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和行业发展形势，统筹谋划，审慎决策，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杨君卫、曾立华、曾继尧、李玉兰、姚荣辉、张高魁，其中李玉兰、姚荣辉、张高魁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经选举，杨君祥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清龙、曾立华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杨君祥、曾立华、杨君卫、曾继尧、张高魁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杨君祥；姚荣辉、李玉兰、曾立华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姚荣辉；李玉兰、曾继尧、张高魁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李玉兰；李玉兰、姚荣辉、杨君卫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李玉兰。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7/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购买公司办公科研营销大楼建设用地的议案》
2017/2/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4-2016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7/3/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5/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7/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7/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请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2017/8/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发行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2017/8/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7/9/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订〈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1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11/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7/3/2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7/6/6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7/21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017/12/12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7/5/18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	----	----

2017/5/18	第二届董事会审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计委员会 2017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10/27	第三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7/5/18	第二届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 会议	《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管理挂钩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7 年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地审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六）规范治理成果

公司上市后，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使之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相一致，并启动实施了与公司《章程》相配套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文件。同时，设计启用了“重大信息报告签报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请示报告审批流程”，界定了应予通报和披露的重大事项和判定标准，明确了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审定、审批权限，建立信息披露分工负责协作机制。完成了公司 GMP 文件系统 1052 个文件和 11 个工艺规程及批生产记录复审、修订及版本升级工作，严格按照 GMP 要求及国家相关法规组织药品生产和管理，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保障产品质量。

（六）信息披露情况

监管机构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已成常态，在新的监管要求和监管模式下，对公司的规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业务部门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使广大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重大信息，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二、2017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受到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用药限制和医保控费等政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同程度下滑，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2.73 亿元，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0.44 亿元，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28.49%。监管新政、医药流通体制改革和医保用药控费政策调整，不可避免地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现实的冲击和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主动顺应改革和政策变化要求，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思路、合理布局生产经营规划，确保全年生产经营相对平稳地过渡到新的政策环境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 IPO 成功上市

在 IPO 审核趋严、过会率骤降的大环境下，公司董事会精心谋划、全面布局，督促经营管理层全面落实上市相关工作，2017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第

109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IPO 首发申请；2017 年 9 月 1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0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 IPO 网上路演成功举行；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上市交易。公司成功登陆 A 股主板资本市场，是公司 20 年来，始终专注发展进步的成果，也是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经营的成果。

（二）加强改革和政策调整过渡期市场营销，努力减少政策落地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2017 年，医药流通体制改革“两票制”开始在部份省区施行；下半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用药限制和医保控费政策相继在全国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原政策条件下的销售工作，基本做到了应销尽销；另一方面针对改革和政策变化，强化学术营销，在多个省市地区开展了多场大型学术招商会，在吉林、山东、新疆等省区组织上百场学术会议和培训，以学术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各省区的销售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学术支持，努力巩固没有用药限制的市场份额。

（三）加强产品政策和市场环境研究，适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产品胞二磷胆碱注射液，为细胞代谢改善药，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和脑手术后引起的意识障碍，该产品已列入 2017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后，市场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胞二磷胆碱注射液恢复生产工作，完成了该产品恢复生产前的研究，顺利通过了云南省食药监局组织的生产现场检查及抽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获得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的临床试验批件，该产品是一种对神经细胞功能损伤具有修复作用的化学仿制药，主要用于治疗血管性或外伤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展了该产品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调研。

（四）着力推进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提升产品品质竞争力

报告期内，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展参麦注射液二次开发项目，产品化学和药效物质基础研究、体内研究、过敏原筛查、工艺研究等项目已基本完成；与温州医科大学、江西林业科学院等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和自主开展的醒脑静注射液基础研究项目中，栀子、温郁金等药材生产及质量研究项目已完成了良种筛选繁育、扦插繁殖与栽培技术的升级研究以及部分技术标准的制定，天然冰片提取及精制纯化研究项目已完成精制纯化小试研究，醒脑静注射液标准提高研究项目已完成了新标准草案的复核工作；与刘昌孝院士暨天津药物研究

院合作进行的黄芪注射液工艺改进及质量研究项目已展开第一期研究工作；2017年4月公司申报的“一种醒脑静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五）加强研究平台基础建设，提升科研实力和条件

2017年9月“云南省刘昌孝院士工作站”已获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公司建站，为药品研发搭建了新的创新平台；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科技研发等功能布局，2017年2月购置了科研综合大楼用地并开启筹建工作。

（六）坚持质量至上，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报告期内，顺利通过各级药监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未出现严重缺陷和主要缺陷，全年无生产质量事故；公司安委会全面履行职责，全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清洁生产依标进行，“三废”达标排放，节能降耗措施有效落实。2017年11月公司被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2017年12月公司经云南省总工会、云南省妇女联合会、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和云南省质量协会批准，被认定为“2016年度云南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趋势与政策

改革开放四十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非凡成就，发展进入新时代；医疗卫生事业和医疗卫生产业也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入到了结构性调整的新阶段，随着国内医药环境的变化，国内医药制药企业将有望走出低水平的竞争，医药制药企业产品的科技内涵和创新性，将成为企业生命力和竞争力所在。

1、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云南省将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放在“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八大产业之首。

2016年12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明确了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针，提出“中医药事业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对中医药产业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在《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提出“支持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政府将采取严格的监管及质量控制措施，以提升市场对中药治疗及产品的接受度，带来更大的客户基础。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云南省要坚持中西医并重，发挥各自优势，促进相互交融，全力推动中医、民族医药振兴发展，并将生物医药和大健康

产业放在“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八大产业之首；随后，又出台了《云南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规划（2016—2020年）》，推出了促进产业发展的一系列鼓励政策和扶持措施，给中医药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新动力。

2、近年来，国家医药监管政策频繁出台，给医药行业运行发展带来实质性影响。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2017年国家食药监总局相继发布了《总局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等系列药品审评政策，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基本药物目录》、药品招标政策相继调整，医保用药和控费政策落地执行。一系列医药监管新政的发布和实施，医药企业生存发展面临着实质性的挑战。一方面，对医药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现实的冲击和影响：“两票制”实施、医保控费、招标压价和二次议价，处方药降价趋势将持续；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两票制”实施销售成本增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药注射剂再评价企业投入增大，企业盈利空间将进一步压缩；用药限制、药占比控制、医保控费，医院终端市场份额竞争将更趋激烈；新药审评改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药注射剂再评价的深入推进，药品供给格局将发生深刻变化，都将在一定时期内制约着医药企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医药企业也有转型发展的空间：药品注册新政抬高了药品注册申报门槛，将有效提高中国市场药品质量水平，引导医药行业发展方向；强制推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将有效促进整个产业链的发展与提升，提升产业集中度；优化药品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新药和短缺药品加快审批，鼓励新药研发，促进新产品、新技术和已有产能对接，支持企业和科研院研发新药及技术，将使具备科研创新能力的企业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

（二）公司经营计划

2018年工作总体思路是：着眼长远，立足当前，在监管新政、医药流通体制改革和医保用药控费政策调整全面实施之年，顺应改革和政策调整的要求，抓住行业规范化发展的机遇，强优势、补短板，努力在新的政策环境中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相对平稳运行，为公司未来加快发展奠好基、开好局。

1、全面研究和应对医药流通体制改革和医保用药控费政策对公司营销带来的影响，把

准政策导向和政策机遇，通过学习、借鉴和创新，着眼全国市场、不放松区域市场，启动与全国性终端市场服务商合作，继续强化和深化与区域性终端市场服务商的合作，稳步建立起适合公司产品特质、符合政策要求的推广方式、推广渠道和行之有效的销售模式，构建起日趋成熟销售体系，巩固原有终端市场份额，突破新的市场空间。适时调整公司药品投标策略，在保证企业根本利益的前提下，以审慎的态度、灵活的手段调整产品价格体系，掌握招标主动权。

2、继续推进公司已上市中药注射剂产品的二次开发，做优做强现有产品。通过基础物质、质量及质量标准、工艺优化、作用机理等系统研究，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和均一性，促进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进而提升产品的学术内涵和市场声誉，带动市场销售增长。同时，完成胞二磷胆碱注射液恢复生产前抽样样品的送样检测工作，力争在 2018 年一季度，恢复胞二磷胆碱注射液上市销售。

3、密切关注国家在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和化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方面的政策实施进展要求，统筹安排有关产品的再评价和一致性评价工作。针对中药注射剂再评价中的主要难点问题，探索和建立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安全性、有效性研究的评价方案及标准，力争做到完成评价并通过审评后，给后续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工作提供参考。

4、依托现有院士工作站、中药现代化联合研究中心、药物研究所等研发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以市场为导向，从临床价值和质量优势两个侧重点，围绕产业链打造和培育大品种，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加快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启动科技综合大楼建设，力争年内完成科技综合大楼主体工程，整合公司科技研发功能布局，为科研攻关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5、建立规范、专业的培训体系和后续教育机制，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和储备，构建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及其梯次结构。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